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其它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予以公告：成都佳和鑫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510113MA69NCXK8T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1385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7月23日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在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29)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